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潘志刚先生(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于拥军先生、孔令国先生、江波先生、于银军先生

(二)独立董事:陈丽花女士、毛志平先生、郁崇文先生

(三)职工代表董事:唐鹏飞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潘志刚、于拥军、于银军、郁崇文、毛志平组成,由潘志刚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毛志平、郁崇文、潘志刚组成，由毛志平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陈丽花、毛志平、潘志刚组成，由陈丽花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郁崇文、陈丽花、潘志刚组成，由郁崇文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 总经理：于拥军先生

(二) 副总经理：李海燕女士、严国宏先生、何晓玲女士、黄佳丽女士、徐丽女士

(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洪梅女士

(四)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静女士

(五) 证券事务代表：吕慧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张洪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吕慧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0513-88869069

电子信箱：zhanghm@lianfa.cn；lvh@gl.lianfa.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董事会已换届完成，黄长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申嫦娥女士、赵曙明先生、高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长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 的股份；目前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45%的股份。申嫦娥女士、赵曙明先生、高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于银军先生、江波先生、唐鹏飞先生、金海荣女士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于银军先生、江波先生仍担任董事职务，唐鹏飞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金海荣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份；目前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45%的股份。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份，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7%的股份。唐鹏飞先生、金海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